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他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2.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承诺，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

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复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风险提示请参照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